

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“歌游内蒙古，潮起粤港澳”内蒙古秋冬季文旅深圳推介活动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YX25Z-1046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 呼和浩特市, 赛罕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“歌游内蒙古，潮起粤港澳”内蒙古秋冬季文旅深圳推介活动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51.439万元，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本项目为“歌游内蒙古，潮起粤港澳”内蒙古秋冬季文旅深圳推介活动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“歌游内蒙古，潮起粤港澳”内蒙古秋冬季文旅深圳推介活动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“歌游内蒙古，潮起粤港澳”内蒙古秋冬季文旅深圳推介活动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投标人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;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参与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(说明: 中小企业需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的要求。)

3、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:

- (1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;
- (2)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;
- (3)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6〕125号)，资格性审查时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查询，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和通过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查询，被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。

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。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5-08-20 09:00:00到2025-08-26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：将获取招标文件材料及填写完整的《投标人获取文件登记表》（见公告附件1）发送至邮箱 yixingp@163.com，工作人员将对材料进行核对，材料齐全、无误，工作人员将以邮件的形式向投标人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并致电通知。

招标文件售价为0元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9-09 09:0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（3号楼）12楼开标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9-09 09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（3号楼）12楼开标室。

七、其他

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。
- 2、法定代表人办理，提供本人身份证；非法定代表人办理，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公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及本人身份证。（格式见公告附件2）
- 3、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（格式见公告附件3）
- 4、提供承诺书。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（格式见公告附件4）

注：(1)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，原件指原发证机关所发的证件。扫描件的内容必须真实，否则须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后果。

(2)要求“签字”的，需对应主体亲笔签名，印章、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。

(3)投标人需按照本公告要求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+公告附件1+公告附件2+公告附件3+公告附件4一并提交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32号内蒙古文化大厦

联系人：章仿秋

电话：0471-6946677

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（3号楼）12楼

联系人：张咪、辛维平、申美清、王潇、李冬雨

电话：0471-3289285

邮件：yixingp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

公告附件 1:

投标人获取文件登记表

项目名称	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“歌游内蒙古，潮起粤港澳”内蒙古秋冬季文旅深圳推介活动项目		
项目编号	NMYX25Z-1046		
投标人名称			
被授权人姓名		被授权人联系电话（手机）	
接收招标文件邮箱		投标人联系电话（固定电话）	
投标人提交材料清单			
公告要求的材料		投标人提交的材料（原件扫描件）	
1	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		
2	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		
3	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		
4	承诺书		
其他说明事项:			

注：请在“投标人提交的材料”格中填写相应的材料名称。

公告附件 2: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，兹委派_____（姓名）代表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（项目编号：_____），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，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、协议及合同。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。

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在贵单位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，本授权书一直有效。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。

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。

特此委托。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

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

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: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:

被授权人（签字）:

年 月 日

公告附件 3:

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

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(重大违法记录,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
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)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名称: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)

日期:

公告附件 4:

承诺书

致: (采购人名称/采购代理机构名称)

我单位参加 (项目名称: _____ 项目编号: _____) 的
投标活动, 我单位郑重承诺: 我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, 如所提供的
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、资料或证书等情况, 我方
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。

承诺单位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承诺日期:

投标文件